

內政部營建署暨各區工程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權責區分表 (108.12 修訂)(營署工務字第 1081238641 號)

權限劃分	招標文件及服務費率之核准	限區				分收
		開標、比、議價		契約簽訂		
		底價核定人	主持人之指派人	核定人	主驗人之指派人	
工程費五億元以上	十億元以上(署長、主任)五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工程【副署長(建築工程)、副主任(下水道工程)、副處長(道路工程)】 (備註 5)	主任	設計組組長或工程處處長	總工程司	設計組組長或工程處處長	
工程費巨額以上未達五億元工程		副署長(建築工程) 副主任(下水道工程) 副處長(道路工程)				
工程費一億元以上未達巨額工程	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工程費未達一億工程		設計組組長或工程處處長				
備註	1.判別核定層級之工程費(1)在發包前以施工預算書之工程費為依據(2)在發包後以修正施工預算書之工程費為依據。 2.發包施工費 1 億元(不含)以上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案之新增項目，議價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其底價授權總工程司核定，未達五千萬者其底價授權由副署長(建築工程)、副主任(下水道工程)、副處長(道路工程)核定，五千萬元以上陳請主任核定。 3.發包施工費 1 億元(含)以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案之新增項目底價授權設計組組長或工程處處長核定。 4.開標主持人如因故不能主持開標，應事先指定(派)代理人主持。 5.僅辦理工程費 5 億元以上之招標文件核准，其內容無涉及廠商特定資格時，由總工程司核定。					